



##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公司监事会依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勤勉尽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以维护公司利益和公司股东权益为出发点，对公司董事会、高管的履职情况以及公司财务、内控、信息披露等事项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股东、职工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利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现将 2023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 年度共召开 8 次监事会，审议议案 40 个，对公司的重大事项发表意见和建议。

### 二、依法行使职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全面掌握公司经营情况，认真履行监事会的知情、监督、检查职能，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行为的规范。

####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年度内公司历次董事会会议、出席了年度内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和董事的履职进行进行监督，对公司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和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日常经营运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尽责情况及公司内控制度执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维护了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未发现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况。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尽职尽责，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未发现上述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公司 2023 年度经营目标明确，并取得了较好效果。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 （二）对公司财务以及定期报告的监督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财务管理、财务成果，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聘用外部审计机构等进行监督和审查。并通过召开监事会会议的方式对定期报告进行了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会计内控制度健全，财务状况良好，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定期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财务制度健全，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

## （三）对公司内部控制的监督

公司遵循了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坚持持续改进，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体系，并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变化及时进行了修订和完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开展并在生产经营中得到了持续和严格的执行，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和运行情况。

## （四）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监督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管理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管理工作，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有效防范了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滥用知情权、泄露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等违法行为的发生，保护了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另一方面，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监督，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未发现公司有应披露未披露的情形，无误导投资者的情况出现。信息披露工作符合证监会、交易所的规定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

## （五）对公司重大事项审议和监督

### 1、对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进行监督

一是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未改变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



体、建设内容及实施地点。

二是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公司将“企业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6,549.43万元变更投资至公司二级子公司重庆润尔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5万吨原药及中间体合成生产项目”，是充分考虑当前市场环境及公司发展战略作出的审慎决定，变更后的募投项目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监事会还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情况、对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了核实，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

综上，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信息披露符合相关要求，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 2、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监督

报告期内公司所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关联交易定价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 3、对公司及相关方承诺进行监督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等在报告期内没有发生违反承诺或变更承诺的情形。

#### 4、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进行监督

监事会还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同意意见。

#### 5、对其他重大事项进行监督

监事会通过召开会议审议其他重大事项，包括：子公司对外投资、向指公司借款、为子公司担保、子公司转让股权等。

### 三、2024 年工作计划

2024 年，公司监事会将认真履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规则和公司《章程》赋予监事会的职能、职责，忠实、勤勉，切实发挥监事会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中的作用。依法列席、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



依法对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进行监督，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加强信息披露的监督，全力维护全体股东、公司及员工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提升，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把国光的事业不断推向前进。

一是进一步加强自身建设。积极参加监管机构和交易所组织的有关培训，不断提升履职能力和水平。

二是持续发挥监督作用。严格按照规定召开监事会会议，依法列席董事会、出席股东大会，对会议决策程序和决议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切实履行好《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监督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是促进公司内控管理水平提升。加强与董事会、高管团队和审计部门的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发展、内控运行情况，确保公司的各项制度得到有效落实，促进公司内控制度不断完善。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4 日